

# 广东省总工会

##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劳模工作专题调研 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总工会，省级产业工会，省直机关工会及相关单位劳模管理部门：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做好我省劳模服务管理工作，按照省总工会主题教育部署要求，省总工会经济工作部拟于近期对我省劳模相关工作开展专项调查研究，现就主要事项通知如下：

### 一、调研内容

1. 劳模现状摸底。摸底对象为全国及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含享受全国、省劳模待遇者）；全国及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含即时表彰和竞赛授予）；部级劳动模范及享受省部级劳模待遇者；省先进集体、全国及省五一劳动奖状及工人先锋号。

2. 劳模关心关爱情况。是否准确掌握劳模基本信息，做到分片调查、情况有档案，分类管理、服务有侧重，分级联系、关爱有机制。

3. 劳模资金使用情况。是否准确掌握劳模工作、生活、

住房、社会保障等个人信息，是否认真核实劳模低收入困难和特殊困难补助申报情况，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什么问题。

4. 对劳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在实际工作中，存在哪些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有哪些行之有效经验和做法，对进一步做好劳模工作有哪些意见和建议。

## 二、调研方式

此次专题调研采取召开座谈会、实地调研和书面调研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 召开座谈会。邀请部分单位分管劳模工作同志到省总工会召开座谈会。

2. 实地调研。到部分代表性强的地市、产业进行重点调研，邀请县区及企业负责劳模工作的同志召开调研座谈会，深入掌握有关情况。

3. 书面调研。收集各地市、产业及相关单位上报的劳模工作调研报告书面材料，结合平时工作，开展情况分析，全面了解我省劳模工作情况。

## 三、调研安排

1. 6月份各级工会开展摸底调查工作，各单位在广东省总工会劳模管理服务平台中导出的信息基础上进行核实和完善，要着重核实个人是否存在违纪违法等符合撤销荣誉称号的情况。填报数据复核表（已挂平台）于6月20日前在劳模管理服务平台中上传。

2. 召开座谈会及实地调研集中在6-7月开展。

3. 各地市、产业及相关单位根据书面调研提纲要求（见

附件), 将书面报告于6月25日前报给我部。

#### 四、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 加强领导。对劳模工作进行专题调研及摸底调查是做好劳模服务、管理工作, 推动解决劳模生活困难、进一步加强劳模管理与服务工作的前提和基础。各级工会要把调研摸底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 加强领导、认真部署, 落实责任、扎实开展。要集中力量, 深入基层、深入劳模家庭, 保证调研摸底工作的质量。

(二) 精心组织, 认真实施。各单位要层层分解落实任务, 充分调动基层单位和劳模的积极性, 采取入户走访、电话访问等方式, 点面结合, 详实掌握第一手资料, 确保调查结果全面、准确、详细, 不漏人、不漏项。

(三) 健全档案, 完善管理。要通过调研摸底, 进一步健全省部级以上劳模档案, 及时在平台填报、修改劳模最新信息, 实现劳模管理网络化、信息化, 动态掌握劳模的工作、生活和困难情况。

联系人: 尚晶晶 83871419

电子邮箱: szgh-jjgzb@gd.gov.cn

附件: 劳模工作专题调研提纲



附件：

## 劳模工作专题调研提纲

(一) 本单位在劳模工作方面采取了哪些措施？取得哪些成效，有哪些新尝试、新探索？主要的经验和做法是什么？

(二) 本单位在推进劳模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什么？

(三) 本单位在劳模专项补助资金使用过程中有什么问题和具体的意见建议？

(四) 对我省劳模工作有什么意见和建议？